

##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107年護理師公開甄選徵才公告

- 一、徵才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。
- 二、人員區分：醫事人員。
- 三、官職等：師（三）級。
- 四、職稱：護理師。
- 五、名額：1名。
- 六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3段365巷安農新村一號)。
- 八、報名期間：107/12/22起至107/12/26止。
- 九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護理科系畢業。
  - (二) 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相關類科考試(或檢覈)及格之人員，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。
  - (三) 實際從事護理師專業工作3年以上(採計至報名期限前一日)且能提出相關服務證明書者。
  - 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十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 護理相關臨床工作。
  - (二) 疾病管理及醫療文書相關作業。
  - (三) 保外受刑人察看及相關作業
  - (四) 參與輪流值班。
  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一、甄選資訊：
  - (一) 受理期限及方式：107/12/22起至107/12/26止，採通訊報名，請以”**限時掛號**”【以郵戳為憑，信封右上角請註明「應徵護理師職缺」字樣】逕寄本監人事室(地址：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3段365巷安農新村1號，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人事室收；聯絡電話：03-9894163)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
  - (二) 報名應繳之表件：請自行於本監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ilp.moj.gov.tw/>)**電子公佈欄**下載使用。
    1. 報名表1份，請貼妥最近1年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   2. 簡要自傳1份(**請親筆填寫**)。
    3. 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(現職人員可請機關人事單位協助以人力資源管理資

訊系統(WebHR)列印產製)。

4. 應徵職務所規定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5. 考試(或檢覈)及格證書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、執業執照(正、反面)影本各1份。
6.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證明(需含執業執照換照期間起訖)1份。
7. 醫事人員切結書1份。
8. 護理師工作相關經歷文件影本各1份。
9. 現職公務人員請另附下列證件影本：
  - (1) 現職派令。
  - (2) 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。
  - (3)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
  - (4) 最近五年獎懲令。

**以上請以A4規格紙張按編號次序裝訂(相關表件影本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)**

- (三) 報名資料不全、影印不清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，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；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不符資格者請勿寄送；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  - (四) 預定於108年1月3日(星期四)下班前於本監網站公告甄試日期及資格審查合格者名單，本監不另行書面通知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  - (五) 甄選方式：採筆試及面試。
    1. **筆試**：監獄衛生法令及護理學相關科目，占總成績50%，成績為0分者，不予錄取，缺考以0分計算。
    2. **面試**：以個別口試方式辦理，占總成績50%。  
依總成績擇優錄取，總成績平均未達6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按筆試成績排名；筆試成績相同時，按口試成績排名。
  - (六) 本次徵才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，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- 十二、**聯絡方式**：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監人事室林先生，聯絡電話03-9894166轉330。